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1)宝执字第 777 号

申请执行人王 [ ]，男，19 [ 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 ]。

被执行人平 [ ]，男，19 [ 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 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0)宝民一(民)初字第 1866 号民事判决的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平 [ 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支付王 [ ]、王 [ ]、王 [ ]、王 [ ] 各人民币 86,580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义务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平 [ ] 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淞南四村 123 号 203 室房屋的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平 [ ] 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淞南四村 123 号 2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  
审 判 员 杨伟斌  
审 判 员 沈向阳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梦娜